

回家的路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孙康

那一刻,将近30岁的李某觉得自己找到“家”了。“家”,于他而言是个模糊的概念,他渴望过、失望过,又隐隐期待过……直到,从未谋面的亲生母亲站在面前,一直帮助自己的民警站在身后时,“家”的样子才在他心里清晰起来。李某有段不堪回首的过去:不满周岁时母亲离家出走,5岁丧父,6岁意外遭高压电击致右臂伤残,为了讨生活,从小就社会上流浪、行乞,最终盗窃……

2009年,李某因盗窃罪再次获刑,被投入浙江省第六监狱服刑改造。他本以为,这只是人生又一段黑暗时光,没想到,这次服刑让他看到了新生的“光”。

初来

李某从小一个人“滚”大,曾经遭遇的不幸、冷眼让他变得自卑、多疑,习惯了把自己包裹起来,对外界充满敌意。刚入监时,他就像一只蜷缩着的刺猬,总是一个人默默待着,消极接受改造,甚至经常因为一些小事辱骂他人、打架斗殴。

很快,李某的异常引起了管教民警的注意。基于他的情况,监狱召开专题分析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改造措施,“李某的状态跟他的人生经历有很大关系,所以我们在严肃改造纪律的同时,尽可能用政策感召教育,用关爱唤醒感化。”

此后,一场有温度的接力赛开始了。李某是“三无犯”,监狱为他解决了亟需的生活用品;肢体不便,监狱将他调整到更适合的劳动岗位;情绪不稳定,民警不厌其烦找他谈心谈话;右臂伤残,监狱及时帮他办理伤残鉴定报告……这一桩桩一件件,慢慢改变着李某。当接过伤残鉴定报告的那一刻,这只蜷缩的“刺猬”终于收起坚硬的毛刺,第一次对民警说出“谢谢”。

改造

一直对外界充满敌意的李某学会了“信任”,慢慢地向民警敞开了心扉。谈话中,李某会倾诉过往在社会上“摸爬滚打”的经历,会咨询改造中的困难疑惑,会流露出对幸福生活的向往……

“某种程度上,李某就像一张白纸,从未接受过正确的教育。”管教民警说。为了重塑李某的价值观,监狱将他编入扫

盲班,从零开始教他读书。期间,因李某右手残疾,民警便教他一笔一划用左手练习写字。在监狱的帮助鼓励和自身努力下,李某在服刑期间顺利完成扫盲、小学等文化课程,达到初中同等学历。

通过学习,李某的变化十分明显,他懂得了感恩,懂得了跟其他罪犯融洽相处,不再因为一点小事而乱发脾气,在日常改造中还会主动帮助别人。

除了基础学习,监狱还引导李某加入文化社团。在这里,李某爱上了画画和泥塑。在他所有画作中,有一幅令民警印象深刻——画中是一家三口,但站在两边的父母没有脸。

“家,始终是李某心里的一个缺憾。”为了帮他找到“家”,监狱一直与他的出生地——辽宁丹东司法机关联系。2017年,监狱终于查到了李某母亲的信息,但她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登记的电话也始终无人接听。得知消息后,李某没有说话,默默捏着新学的泥塑,几天后捏出了自己的第一件作品——手牵手的一家人。

“回家”

不久前,李某刑满释放。监狱派两名民警陪他到辽宁丹东进行相关工作交接。

从杭州到丹东,没有直达车,民警陪着李某先坐车到南京,再转乘高铁去丹东,期间不断通过语言交流减轻李某的焦虑情绪。

到了丹东后,他们就遇到了落户的大难题:2015年,当地派出所对辖区内的户籍进行清理整顿,因无法联系到当时还在监狱里服刑的李某,便以失联人口为由将李某户籍注销;事后李某落户的房产也被户主变卖,加之母亲失联,李某就此成了无户口人员。

为了帮李某顺利落户,两名民警和当地的司法工作人员一起,与当地派出所几番沟通,最终商定将李某暂时落户在派出所的集体户下,待李某成家立业后再另行调整。

办理落户过程中,发生了一件让大家都意想不到的事:一直联系不上的李某母亲找到了。原来,当年李某母亲离家出走后就改嫁了,第二任丈夫十多年前离世了,如今她一个人生活。母子相见十分激动,哭着抱在了一起。两人的重逢,给李某的回家路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完成此行任务后,两名民警也踏上了回杭之路。临行前,他们收到了李某用母亲的手机发来的信息:“谢谢警官!我会好好做人的!”

短短的一行字,让民警欣慰不已,“希望有了‘家’以后,他能踏踏实实生活。”

一封写给“特别的园丁”的感谢信



通讯员 傅钰民

“警官就是‘特别的园丁’,我想好好感谢他们。”教师节刚刚过去,在浙江省十里坪监狱五监区服刑的少数民族罪犯艾某郑重地将一封感谢信交给了分监区领导。

艾某刚入监时,因为语言不通,对周边的人很敏感,由此产生了很多误会,情绪也很容易激动。分监区民警发现后,决定从语言不通这一症结入手,轮流教艾某汉语,并指定同小组的罪犯帮带他。语言通了,民警对他的教导也慢慢有效了。

与此同时,民警了解到,艾某是“三无”罪犯,心理脆弱,因此对环境常有过敏应激反应。为此,监狱制定了专门方案,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我们先帮他充分融入环境,让他在心理上

建立起一定的安全感,再慢慢培养他对周边环境的信任。”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民警孙德明负责艾某的心理辅导,为此花了不少功夫。渐渐地,艾某会主动与民警谈心,改造态度也越来越积极。

克服了语言关、心理关,监狱又从修心教育入手,帮助艾某“塑心”。他们在汉语教学过程中,充分利用红色典籍及其他通俗易懂的经典文学作品,培养艾某的阅读兴趣与自主学习习惯。经过几年学习,如今的艾某阅读汉语经典毫无压力,而且在修心笔记上写下不少心得体会。

“我小学都没毕业,识字、读书在以前可是想都不敢想的。在警官的热心教育下,我学到了很多文化知识。对我来说,警官就是‘特别的园丁’,教师节来了,我想好好感谢他们。写这封感谢信,我用的是警官教我的汉字,这是我能想到的最好的表达方式,我相信警官能够感受到我的诚意。当然,我更明白,只有彻彻底底把自己改造好了,成为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才是对教育我、帮助我的警官最好的回报……”这封感谢信,艾某写得工工整整,字里行间处处流露出感激之情。

“这名罪犯原先性格孤僻,同犯关系紧张,心理结构复杂,但在监狱心理矫治民警以及分监区民警的持续努力下,转化效果明显。他懂得了感恩,会利用节日表达自己的感谢,这对营造正向的改造环境有着积极意义。”包干民警曾徐晋说。

“每一名罪犯的改造都得找到他的心结。多年来,我们坚持‘三走进’,即走进罪犯家庭、走进罪犯小组、走进罪犯心里,力图发现并解开‘心结’,从而帮助他们重树信心,走好改造之路。”孙德明说。

新岸

真情诠释法律
人文沟通
大义墙内
外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配电箱凌晨起火 他拎起灭火器冲了过去



通讯员 吴天栋

本报讯 “起火了,快救火!”一阵急促的呼救声,伴随着“噼里啪啦”的爆炸声,在夜深人静时响起,令人揪心。所幸,浙江省十里丰监狱民警罗明等人毫不犹豫出手,及时化解了危机。

9月13日凌晨3时30分许,衢州市柯城区讲舍街某住宅配电箱突发大火,“噼里啪啦”的跳电声、爆炸声不断。听到声音后,住在隔壁楼的罗明赶紧往窗外观察,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跑下楼,冲向起火点,一边跑,一边拨打119报警。

冲到门口,由于大门紧锁,无法直接进入,罗明马上大力敲打门卫房,还大声喊道:“起火了,快救火!”叫醒值班保安后,罗明就近从门卫室拎起灭火器,和保安一起冲向起火点。

火灭了又燃,燃了又灭,如此反复三次,在连续用完2瓶灭火器后,罗明他们彻底将火扑灭。随后,罗明一直守在起火点附近,直到消防员到达才默默离开。

由于险情紧急,未做任何防护,罗明吸入了大量干粉,结果出现喉咙灼痒、气喘、头晕等症状。在自行前往医院就医处理后,他又返回单位上班。

得知罗明不顾个人安危救火的事迹,不少同事纷纷夸赞他。而罗明则不好意思地说,作为一名监狱民警,在人民生命财产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危急时刻,就应该挺身而出,“穿上警服,就得有担当”。